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新〔2025〕23号

新塘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2025 年新塘街道 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各小学：

现将《新塘街道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12日



新塘街道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晋江市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5〕6 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新塘街道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具体如下：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确保全街道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

二、招生方式和时间安排

今年小学全面实行“入学一件事”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任何学校均不得提前招生。若未能在规定时限到线上报名的，由新塘教育中心引导到周边有剩余学位的公、民办学校就读。

6 月初，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公布招生片区、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并报新塘教育中心备案。

7 月 2 日—7 月 8 日，家长可通过闽政通小程序里的“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预报名。正式报名后，报名信息由系统自动带入。

7 月 9 日—7 月 10 日，自行线上报名有困难的，可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前往学校，由学校工作人员指导线上报名。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学校初审。初审不通过的对象，学校通过系统短信通知报名对象，并逐一电话确认，准确告知其原

因。

7月15日—7月17日，新塘教育中心对辖区基层小学报名复审、调剂工作。

7月18日—7月19日，公布录取结果。招生系统短信通知。学校公示录取结果。

7月28日前，未达招生计划的学校补录。

7月30日，各小学公示并报送招生情况。

三、报名证件办理时间

小学招生需提供的《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证件，签署日期应为入学2025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需凭“社保缴费凭证”入学的学生父（母）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2025年3月1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四、招生办法

（一）招生原则

1. 划片招生、应招尽招。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区域划片、有效证件、分类招生”原则按时就近免试入学；起始年段实行“零起点”招生、“零起点”教学。

（1）“有效证件”：“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申请入学。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员工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申请子女入学。政策照顾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凭“两证”和《户口簿》在父（母）

务工、居住地学校申请入学，凭“社保缴费凭证”可优先入学政策。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两证”指：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实际务工半年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从业凭证等（下同）。

（2）“分类招生”：公办学校根据容量按“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子女）→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①原住居民子女→②60m²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③60m²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学校根据“分类招生”原则，结合自身容量制定并公布招生方案，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同类别入学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平等入学。

2. 统筹调度，保障学位。按照上级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

位，统筹调度全街道教育资源能招尽招。

(1) “电脑派位(抽签)”：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服务区入学对象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数的，在分类招生原则下，同类别入学对象采用“电脑派位(抽签)”或按“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

(2) “区域调剂”：因学位等教育资源限制原因，适龄儿童就读住宅所在地服务区学校、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务工地服务区学校有困难的，由街道教育中心调剂到其他定点学校就读；街道区域内容量已满的，由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解决。

(二) 公办小学招生

1. “两一致”户籍人口入学。“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申请入学。

(1) 社区原住居民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明材料等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其中，部分原住居民享受照顾政策的社区，原住居民的外孙(外孙女)及其父母同落户该社区，且父(母)在本社区拥有个人房产并实际居住的，可参照原住居民申请入学。

(2) 购房落户对象，凭《户口簿》、《房产证》在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同一套房产只能有1位适龄儿童在服务区的的小学一至六年级就学，多子女家庭除外)；祖辈在学校服务区购房并落户，入学对象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同户的，视为服务区对象(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学)。

(3) “两一致”中的“征迁户”子女入学。因政府征迁建设造成的户口与房产暂时分离的入学对象，在过渡安置期内，凭《征

迁协议》《租房合同》《户口簿》申请入学，其中：①原镇（街道）属小学服务区的，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服务区镇（街道）属小学申请入学；②原市直小学服务区的，允许在户籍所在地或过渡安置地市直小学、镇（街道）属小学申请入学；③正式安置后，凭《征迁协议》《房产证》《户口簿》，可在征迁前或安置后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

2.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

（1）行政事业单位（含上级驻晋单位）编制内员工子女入学

①街道机关干部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子女可在父（母）工作单位所在地、房产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的小学申请入学。

②孙辈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同户的，在学校容量充足时可参照本款①规定申请入学。

（2）市属国有企业（含驻街道分公司）员工子女入学。市属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持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父（母）《行政介绍信》（不包括报到证，人事代理、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企业系统内部招聘任命定级批复等），参照驻街道市直属等单位编制内人员子女入学办法申请入学。

3. 政策照顾对象入学

（1）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6〕63号）精神，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包括《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武警部队《警官证》）《户口簿》、亲子

关系有效凭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花名册》申请入学。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办法执行。

(2) 优秀人才子女入学

①根据《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通知》(泉教综〔2025〕9 号)精神,泉州市认定的第一、二、三层次人才,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在全市范围内优质公办学校就读;第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个人房产或工作单位在本街道优质公办学校就读;第五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个人房产或工作单位在本街道条件较好学校就读。

②晋江市认定的优秀人才的子女入学根据《晋江市现代产业体系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办法》(晋委人才〔2022〕7 号)、《晋江市医疗卫生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晋委人才〔2023〕9 号)、《晋江市高等教育人才认定和政策支持办法》(晋委人才〔2023〕10 号)等政策文件执行。

①②部分入学对象凭“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或“晋江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审核结果申请入学。除第一、第二、第三层次人才外,“优秀人才子女”在户籍人口需派位入学的学校申请入学,只享受派位入学资格。

(3) 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入学。规模企业的高管和专业人才(特指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金,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额不少于 10 万元)子女,可在全市市直、本街道小学申请入学。本部分入学对象凭个人完税凭证、《劳动合同书》、

“社保缴费凭证”申请入学。

(4) “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入学。“积分优待对象”子女可在落户街道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请入学(每所小学按申请人积分情况接收本部分入学对象不超过10人);因学位限制未能在申请小学就读的,按“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服务区小学入学。本部分入学对象凭市“流动人口市民化积分优待管理中心”出具的“积分优待对象”排名凭证、《户口簿》和《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附件3),到教育局初幼教科申请入学,根据“名次优先”和“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安排到申请小学或落户地服务区小学入学,安排结果须在学校公示。“积分优待对象”在户籍人口需派位入学的学校申请入学,只享受派位入学资格。

(5) 晋江市荣誉市民、烈士、见义勇为、劳模等对象子女入学,根据上级有关照顾政策执行。

(6) 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

①台胞子女,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适龄子女,因家长在晋江购房置业或工作等需随父亲(母亲)在晋江生活而要求在我街道小学就读的,依据《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号)以及《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精神,优化申请就读流程,落实“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或新塘教育中心提出申请,新塘教育中心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统

筹安排到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属片区内公办小学就近入读。

②华侨子女（中国籍）申请在我街道就读小学的，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侨文发〔2009〕5号）及省教育厅、省侨联《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合作〔2020〕15号）精神，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③香港、澳门籍适龄儿童入学。如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两一致”对象申请入学，学校容量不足时，按非“两一致”类别入学；如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两一致”类别参照“有房无户”或“有户无房”对象申请入学；如其父（母）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④外籍学生申请在我街道就读小学的，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4. 非“两一致”对象入学

公办小学在完成服务区内“两一致”户籍人口、政策照顾对象招生任务后，在学校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内，采用电脑派位（抽签）办法或根据“购房、落户时间顺序”等办法招收以下非“两一致”对象。

（1）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拥有房产，户口尚未迁入者子女（即上文“有房无户”对象），凭《房产证》、《户口簿》

申请入学。

(2) 实际居住在小学服务区内，拥有服务区户籍，但没有房产的（即上文“有户无房”对象），凭《户口簿》申请入学。

5.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1) 街道“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定点学校”在完成服务区“两一致”适龄儿童、政策照顾对象、非“两一致”招生任务的基础上，招收在辖区内务工、居住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推行凭“社保缴费凭证”优先入学政策。

(2) 来晋务工人员凭《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从业凭证等），子女可在务工（或经商）地服务区学校申请入学，若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凭“社保缴费凭证”子女可优先入学。晋江户籍人员在我市非户籍地务工（或经商），其子女入学可参照执行。

(3) 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可实行“先到先得”办法招生；规定时间内登记人数多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依据“分类招生”顺序，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抽签）确定招生对象。

(4)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市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父（母）不在晋江务工的、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错过规定报名时间的，不能在晋江入学。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不在晋江务工或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转学到其父母务工和居住地就学。

（三）民办小学招生

1. 各学校按招生计划招生。各校招生计划报送晋江市教育局

审核后报泉州市教育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2. 报名及录取。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同步报名，每个适龄儿童只能报一所民办小学，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实行直接录取。学校通知录取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3. 补录。规定时间内招生计划数未招满的学校，由晋江市教育局指导学校统筹协调符合条件的、有意向的适龄儿童就读。民办小学不得招收父母不在晋江居住和务工的人员子女、不足龄学生，不得超计划招生。高收费民办学校不得招收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的子女。

（四）特殊儿童入学

各小学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分类安置工作，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确保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够接受合适的教育，做到全覆盖、零拒绝。各小学应建立并及时更新《残疾儿童花名册》、《随班就读花名册》。

1. 特教学校就读。视障儿童可联系泉州市盲聋哑学校就读；听障、智障、自闭症等残疾儿童，视残疾程度分别送晋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基地校、特教辅读班就读。

2. 随班就读。普通小学应接受服务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儿童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各特教辅读班、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融合教育试点校（园）原则上实行大片区招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在完成服务区的残疾适龄儿童后，应积极接收本街道符合条件的残疾适

龄儿童。

3. 送教上门。对于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但基本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及时登记，汇总报送市教育局，纳入“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并建立学籍。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报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领导。街道办事处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街道招生方案，报教育局备案。招生方案合理划分各学校服务区，确保入学当年3月1日前交房的房地产小区（楼盘）明确纳入相应学校服务区，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二）科学制定招生方案。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根据区域适龄儿童变化、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因地因校制宜，试点开展小学小班化教学探索实践，在学位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小学一年级推行“长幼随学”服务举措。各小学6月初制定招生方案，并报街道教育中心和教育局审核后公布。

（三）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和公办学校不招“择校生”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各小学在组织招生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即“五公开”）。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

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四）严格控制班额规模。各小学要根据福建省实施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及我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有关要求，起始年级严格按照省定班额标准招生。由于生源萎缩，个别学校如果招生数量少，不能独立成班，街道教育中心根据工作情况，可就近引导分流到周边有学位的学校。

（五）提高招生服务水平。各小学在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办事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和校长信箱、招生信箱，安排专人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明确答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要有理有据耐心解释。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要及时化解。有条件接受插班生的学校，应统一时间登记并通过公平办法确定接收对象。入学后，转入学校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转接学生学籍，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避免学生“人籍分离”，甚至出现辍学现象。

（六）加大招生监督力度。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严禁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严禁个别企业、社区、校董会、老人会等违规干扰学校招生，搭车向入学对象收取任何与入学相挂钩的费用。街道办事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各小学要准确把握招生政策，严格招生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共同维护教育公平。各学校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确保招生信息、招生流程、招生过程公正公平，

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或搭车收费等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其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后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新塘街道 2025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表
2. 新塘街道 2025 年公办小学招生服务区划分
3.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附件 1

新塘街道 2025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表

学校	计划招生班数	务工子女定点校
第九实验小学	7	是
沙塘中心小学	4	是
瑞鹄中心小学	4	是
杏田小学	2	是
杏坂小学	2	是
道南小学	2	是
后库小学	1	是
南塘小学	2	是
湖格小学	1	是
雁峰小学	1	是
街道合计	26	

附件 2

新塘街道 2025 年公办小学招生服务区分

学校	招生 班数	招生片区或对象界定
第九实验小学 招生电话：85980009	7	①晋新社区“两一致”并实际入住对象； ②新塘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 ③南塘社区、塘市社区原住居民子女； ④父（或母）在晋新社区（开发区新塘园区）的“四上”企业务工 1 年及以上，并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1 年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晋江市社会保险）的员工持有户口的适龄子女。
沙塘中心小学 招生电话：88178321	4	沙塘社区“两一致”对象。
瑞鹤中心小学 招生电话：88182961	4	上郭、荆山社区，新塘龙湖天骏学樾府“两一致”对象。
杏田小学 招生电话：88181446	2	杏田社区“两一致”对象。
杏坂小学 招生电话：88157261	2	杏坂社区“两一致”对象。
道南小学 招生电话：88182600	2	后洋社区“两一致”对象。
后库小学 招生电话：88186061	1	后库社区“两一致”对象。
南塘小学 招生电话：88184686	2	南塘、塘市“两一致”对象； 晋良社区“两一致”对象。
湖格小学 招生电话：88182326	1	湖格社区“两一致”对象，港城首府“两一致”对象。
雁峰小学 招生电话：88185161	1	湖格、梧林社区，港城首府“两一致”对象。

附件 3

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落户晋江户籍所在地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入学对象原籍贯所在地	省 县（市、区） 镇（街道）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晋江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家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务工地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照顾要求	参与流动人口积分排名情况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全市积分排名第（ ）名； 享受中学（或小学、幼儿园）照顾政策，本镇（街道）积分排名第（ ）名					
	中学	1. 申请照顾就读_____中学； 2. 申请照顾就读中学。					
	小学	1. 申请照顾就读_____小学； 2. 申请照顾就读小学。					
	幼儿园	1. 申请照顾就读_____幼儿园； 2 申请照顾就读幼儿园。					
证件名称及编号							
申请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审批意见	该生监护人积分在学校照顾对象中排（ ）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诸暨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在全市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活动的通知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诸暨市人口计生委	王 明	85123456	
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华	85123457	
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458	
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强	85123459	
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460	
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461	
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462	
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463	
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464	
1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465	
1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466	
1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467	
1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468	
1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469	
1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470	
1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471	
1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472	
1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473	
1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474	
2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475	
2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476	
2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477	
2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478	
2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479	
2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480	
2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481	
2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482	
2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483	
2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484	
3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485	
3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486	
3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487	
3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488	
3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489	
3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490	
3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491	
3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492	
3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493	
3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494	
4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495	
4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496	
4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497	
4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498	
4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499	
4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500	
4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501	
4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502	
4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503	
4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504	
5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505	
5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506	
5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507	
5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508	
5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509	
5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510	
5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511	
5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512	
5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513	
5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514	
6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515	
6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516	
6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517	
6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518	
6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519	
6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520	
6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521	
6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522	
6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523	
6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524	
7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525	
7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526	
7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527	
7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528	
7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529	
7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530	
7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531	
7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532	
7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533	
7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534	
8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535	
8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536	
8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537	
8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538	
8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539	
8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540	
8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541	
8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542	
8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543	
8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544	
9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545	
91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王 伟	85123546	
92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李 伟	85123547	
93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张 伟	85123548	
94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赵 伟	85123549	
95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孙 伟	85123550	
96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周 伟	85123551	
97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吴 伟	85123552	
98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徐 伟	85123553	
99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陈 伟	85123554	
100	诸暨市人口计生局	林 伟	85123555	

抄送：市教育局。

新塘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